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lamkk2@rthk.hk
電子郵件

Fax : 2338 0279
傳真機

Telephone : 2339 6322
電話

本函檔號：RTHK GR 1-55/13 Pt.3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會議上 委員就議程 IV 「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香港電台（港台）就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提供補充資料。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自 1984 年起，港台獲政府批准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是透過版權許可人與被許可人議價進行的商業程序，而且港台只會就節目內容發出非獨家的使用許可，因此公開招標的程序並不適用。

任何機構或個人如計劃在其平台播放港台節目，可向港台洽購港台節目內容使用許可。港台會按收費計劃的準則和使用者所需的版權提出收費。在過去三年，每年平均收入大約 240 萬元。

有關《蘋果日報》獲發《鏗鏘集》的內容使用許可，並在其網站播放該節目一事，乃按照港台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既定程序進行。受合約保密條款規限，港台未能公開個別節目內容使用許可合約的收費詳情，但相關收費均按港台既定的收費計劃釐定。

因應審計署於 2018 年 10 月就港台提供的廣播節目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港台已深入檢視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的程序（包括就如何釐定收費金額制訂指引，並列明定價考慮因素包括節目類別、製作規模、許可期限及所涉使用許可權等），並已於 2019 年落實相關建議。

廣播處長

(林健軍



代行)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經辦人：何家騏先生）

2020 年 6 月 5 日